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40 万元，滨旅水务的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且滨旅水务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7672.16 米管线抵偿所欠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东李华青女士拟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本次接受关联人的财务资助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韩晓萍

2018 年 1 月 10 日